

股票代码：300558

股票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先生于 1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丁列明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25 万股。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先生的通知，丁列明先生于 1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交易均价为 34.72 元/股，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以及后续的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先生。

本次增持前，丁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通过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7,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丁列明与 YINXIANG WANG（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4%）、一致行动人 FENLAI TAN（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直接及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3.79%。

丁列明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亦未进行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和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丁列明先生拟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累计拟增持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25 万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因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和停牌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对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丁列明先生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丁列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丁列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丁列明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